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項目	計收單位	國際航線 計收方式	國際航線 各機場費率			國內航線 計收方式	國內航線 費率		飛航服務總臺 計收方式	飛航服務總臺 費率	備註
場站使用費	降落費	每千公斤(累進重量費率)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從事觀地重飛(Touch and go)訓練飛行之民用航空器	除從事觀地重飛(Touch and go)訓練飛行以外之民用航空器			一、以入境飛航性質作為計收依據。 二、國際航線之降落費收費為基本費率加上累進重量費率，而國內航線則維持現有累進重量費率之收費方式。 三、除本標準規定減半或免收外，國際航線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增之國際航線或增加之國際航線班次三十班以下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三十一班以上至七十班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七十，七十一班以上部分免收降落費。 (二)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開之國際航線或所增加之班次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三)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一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二萬元者，以二萬元收費。 (四)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二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一萬元者，以一萬元收費。 (五)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三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五千元者，以五千元收費。 四、自一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屬飛航新南向國家之國際航線者，飛航新南向國家之班次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二十。 五、自一零七年二月七日至一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及臺東航空站，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六、自一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一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屬飛航日本、韓國、港澳及新南向國家之國際航線者，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100,000公斤以內者	234	121	67	20,000公斤以內者	40	66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60	99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371	247	120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73	121			
			200,001公斤以上者	417	303	181	150,001公斤以上者	81	135			
		每架次(基本費率)	按架次計收	1,200	675	513						

原列文字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項目	計收單位	國際航線 計收方式	國際航線 各機場費率			國內航線 計收方式	國內航線 費率	飛航服務總臺 計收方式	飛航服務總臺 費率	備註
場站使用費	降落費	每千公斤(累進重量費率)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以入境飛航性質作為計收依據。 二、國際航線之降落費收費為基本費率加上累進重量費率，而國內航線則維持現有累進重量費率之收費方式。 三、除本標準規定減半或免收外，國際航線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增之國際航線或增加之國際航線班次三十班以下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三十一班以上至七十班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七十，七十一班以上部分免收降落費。 (二)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開之國際航線或所增加之班次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三)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一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二萬元者，以二萬元收費。 (四)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二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一萬元者，以一萬元收費。 (五)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三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五千元者，以五千元收費。 四、自一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屬飛航新南向國家之國際航線者，飛航新南向國家之班次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二十。 五、自一零七年二月七日至一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及臺東航空站，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六、自一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一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屬飛航日本、韓國、港澳及新南向國家之國際航線者，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100,000公斤以內者	234	121	67	20,000公斤以內者	66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99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371	247	120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121			
			200,001公斤以上者	417	303	181	150,001公斤以上者	135			
		每架次(基本費率)	按架次計收	1,200	675	513					

第十五條附表修正規定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項目	計收單位	國際航線 計收方式	各機場費率 第一群	第二群	第三群	國內航線 計收方式	費率	飛航服務總臺 計收方式	費率	備註
場站使用	降落費	每千公斤(累進重量費率)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以入境飛航性質作為計收依據。 二、國際航線之降落費收費為基本費率加上累進重量費率，而國內航線則維持既有累進重量費率之收費方式。 三、除本標準規定減半或免收外，國際航線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闢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增之國際航線或增加之國際航線班次三十班以下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三十一班以上至七十班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七十，七十一班以上部分免收降落費。 (二)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闢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闢之國際航線或所增加之班次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三)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一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二萬元者，以二萬元收費。 (四)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二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一萬元者，以一萬元收費。 (五)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三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五千元者，以五千元收費。 四、自一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屬飛航新南向國家之國際航線者，飛航新南向國家之班次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二十。 五、自一零七年二月七日至一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及臺東航空站，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六、自一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一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屬飛航日本、韓國、港澳及新南向國家之國際航線者，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100,000公斤以內者	234	121	67	20,000公斤以內者	66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99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371	247	120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121			
			200,001公斤以上者	417	303	181	150,001公斤以上者	135			
		每架次(基本費率)	按架次計收	1,200	675	513					
	夜航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停留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本目指露天停留費。 二、以到達時為準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三、第二日起，按日依最高費率計收。
			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								
			超過3小時至24小時以內	220	42	42					
			除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以外之航空器								
			超過2小時至6小時以內				20,000公斤以內者	23			
			100,000公斤以內者	28			20,001公斤以上者	10			
			100,001公斤以上者	15							
			超過6小時至12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者	35							
			100,001公斤以上者	19							
			超過12小時至24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者	42							
			100,001公斤以上者	23							
	滯留費	每日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

費	候機室設備服務費	每架次	50,000公斤以內者	1,080					線候機室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服務費計收。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62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2,700					
			200,001公斤以上者	3,780					
場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計收。
			50,000公斤以內者	36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2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080					
			200,001公斤以上者	1,800					
	空橋使用費	每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2,304	座位201人以上者	576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4,032	座位201人以上者	1,008			
		每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1,728	座位200人以下者	432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3,024	座位200人以下者	756			
	擴音設備費	每架次			按 架 次 計 收	15			
站	安全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技降及回航後，無須再經出境安全檢查者免收。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一、單線或雙線係指單條或雙條電源線或空調管線而言。 二、航空器停靠於裝設有飛機供電設備或機艙空調機之空橋，一併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及「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三、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計費方式係以第二航廈全年設計之航班數[僅以出境航班為主]除該系統操作費按每架次計收。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使	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使用費	每架次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用	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 民用航空運輸業因業務需要自辦航空站地勤業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638	50,000公斤以內者	64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78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16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2			
			200,001公斤以上	3194	200,001公斤以上	320			
	空廚業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357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14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428					
			200,001公斤以上	2142					
費	輸油設備使用費	每公升	輸油數量	0.26417					
助	過境航路服務費	每次					按過境航空器使用次數	10,000	原擬降落臺北飛航情報區之航空站，因不可抗力因素回航或轉降他區之民用航空器，不予收取過境航路服務費。
航	航空通信費	每月					機航頻道	4,500	
設	飛航服務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本項費用收取如下: 一、低空通過(Low Approach)之航空器。 二、降落於非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之航空器。
備			50,000公斤以內者	65.6	20,000公斤以內者	26.4			
服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82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39.6			
務			15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91.6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48.4			
費			250,001公斤以上者	99.2	150,001公斤以上者	54			
噪音補償金		每架次	17元 x 最大起飛重量(每千公斤) + 95元 x (起飛音量 - 73)						航空器噪音值以73 EPNdB為計收標準。

備註1: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按該航空器民航主管機關（構）所核發適航證明文件計收本表相關費率。
備註2:第一群機場為臺北國際航空站，第二群機場為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第三群機場為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
備註3:新南向國家包含東協十國(新加坡、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柬埔寨、緬甸、汶萊、寮國)、南亞六國(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巴基斯坦、尼泊爾、不丹)、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十八國。